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
(第二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9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有关监测、检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 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1384000 元）人民币。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包含的税费、差旅费、人工费、检测费、器材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北京中科丽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甲方辖区内部分餐饮业油烟、臭气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时间和具体检测地点以东城区生态环境局的要求为准。

2. 检测周期：一般情况，检测采样后 3 个自然日提供检测报告；遇应急等特殊情况，检测采样后 24 小时提供检测报告；结果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纸质版检测报告封面加盖“中国计量认证（CMA）章”。报告内容完整规范，包含且不仅限于以下项目：油烟排放浓度、基准灶头数、工作灶头数、油烟净化设施型号、环境大气压、标准状态下烟气量、热态烟气量、采样具体时间，检测项目、检测日期、布点示意图、检测结果等。

2.1 相应的规范或国家标准及检测所得数据报告要求：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 1488—20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的规定（合同期间遇国家、北京市颁布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数据统计分析要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本项目检测所得数据每季度进行统计分析，或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数据分析。其中，提供采样餐馆油烟净化设施型号等信息、现场照片、餐馆经纬度（也可地图标记）、餐饮性质、面积、餐位、灶头数等（不局限、不少于以上内容）。

第三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在乙方正式现场采样前，向乙方提供现场采样、检测必要的信息并协调检测现场出现的疑难问题；

1.2 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的检测工作；

1.3 甲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会影响检测结果的不符合项时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2 制定科学、合理的采样、检测方案，依法采样和检测；甲方可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听取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乙方需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

2.3 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和甲方的要求依法向甲方传输真实有效的检测数据并提供加盖 CMA 章的书面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规范，符合国家、地方和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的要求和标准。

2.4 采样和检测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尽力配合辖区企业提出解决方案。

2.5 根据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检测报告应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若甲方对数据有疑问，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对数据进行追溯校核、复审、释疑。

2.6 如甲方因检测事项引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采样、检测事实、依据及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真实性、完整性等方面的详细情况说明。

2.7 乙方对各种检测数据和技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布。

2.8 履行合同期间，由乙方安排人员、设备及车辆等有关事项完成检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2.9 乙方保证其具备提供本合同服务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件，并保证检测能力和资质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参加检测的人员具有合法的资质；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职业道德。

2.10 乙方承担检测人员的工资、差旅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保证为检测人员缴纳足额、合法保险，若出现任何工资纠纷或工伤纠纷，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第五条、付款

1. 分两期据实结算，2026 年 11 月 30 日第一次支付，根据实际检测数量结算。服务期完成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剩余款项。（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每次支付日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项目单价见附件：2026 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项目价格表。

2.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对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数量进行调剂, 调剂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 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金额。

3. 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 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因发票原因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 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 结算支付相应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 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 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 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 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方案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成果, 归甲方所有; 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保密

-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3、本合同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立即整改; 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检测服务违法, 导致处罚被撤销或有其他行政处罚后果的, 扣除当次检测费用,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有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取样、检测报告出现失真、遗漏、不符合法律规范要求及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行为的, 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经济损失及甲方追偿

损失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全部由乙方支付。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未按期付款金额 3%的违约金。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由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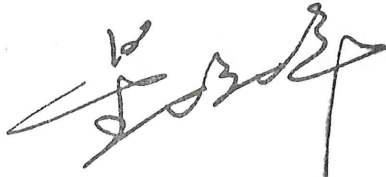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陈娜



签定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9日

签定日期：2026年5月29日

2026年生态环境接诉即办临时性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价格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数量	单价	总价
1	餐饮油烟	油烟	400 个	1000	400000
		颗粒物		1000	400000
		非甲烷总烃		1000	400000
2	臭气	臭气浓度	40 家	4600	184000
总计（元）		¥1384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			

